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六次分红,201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双息红利A	建信双息红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17	53101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1	1.00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0,667,088.24	5,116.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200,126.48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

注:(1)本基金于2014年9月1日新增C类份额,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A类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的成立时间不同,C类份额成立时间较短,因此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A类份额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故进行分红,分红方案为0.3元每1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份额成立时间较短,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故不进行分红。

(3)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若投资者不选择,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果采用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15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4年10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0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13日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一次分红,201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添利A	建信稳定添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35	0007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2	1.02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37,746.18	1,487.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30,196.94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

注:(1)本基金于2014年9月1日新增C类份额,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A类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的成立时间不同,C类份额成立时间较短,因此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A类份额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故进行分红,分红方案为0.5元每1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份额成立时间较短,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故不进行分红

(3)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金额高于0.3元(含),则基金须在10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8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若投资者不选择,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果采用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15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4年10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0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13日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取消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的公告

为了保障投资人利益,公司决定,即日起取消投资者对公司旗下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693)单日累计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限制。本产品的销售渠道为建信基金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平台)和建设银行,投资者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购买并持有本产品。今后公司对于此类业务的规定如有变化,将会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在建设银行渠道购买本产品的客户请同时注意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2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安泰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11年11月18日公告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1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49,简称"11安泰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6.4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4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安泰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安泰01"的收盘价为101.5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4年10月13日、14日、15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11月24日。

现将公司关于调整"11安泰01"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安泰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1安泰01

3、债券代码:112049

4、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6.40%,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11月22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等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2014年4月,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在"11安泰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4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4年11月22日至2016年11月21日)固定不变。

二、"11安泰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安泰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4年10月13日、14日、15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安泰01"。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款到账日:2014年11月2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3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40%。

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1安泰01"派发利息为 64.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1.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7.6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1安泰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1安泰0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4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才让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联系人:魏峰

联系电话:010-62188403

传真:010-62182695

邮政编码:100081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25楼

联系人:张翊维

电话:0755-82493620

传真:0755-82493959

邮政编码:51804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4—057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10月9日、10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4年9月22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9月18日、9月19日、9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9月24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截至2014年9月26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9月24日、9月25日、9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9月29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截至2014年10月8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9月29日、9月30日、10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10月9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截至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10月9日、10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和预案公司已于2014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问询,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按照监管要求和原定工作计划有序推进。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面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下同)可能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取消或需要重新进行的事项包括:

1.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 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存在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3. 本次拟出售、注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未能按时完成;

4. 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未能按时取得;

5. 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业绩发生大幅下滑。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进行,则将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重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南通产控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证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有权部门的审核和批准。若其中任何一项批准或核准未获通过,本次交易将中止或取消。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以及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三)部分拟注入标的资产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重组方案可能调整的风险

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中,优材京航、优材百慕系为本次交易自百慕高科公司分立设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公司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且涉及需要重新办理的部分特殊业务资质。对于上述问题,优材京航、优材百慕的控股股东航材院已出具承诺:"将负责标的公司在南通科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且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须的特殊业务资质。如相关特殊业务资质未能按期取得,本院承诺在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前提下,采取可行的方式将未取得特殊业务资质的标的公司调整出本次重组注入资产范围。"

若该等资质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取得,公司将可能考虑放弃购买相关拟注入标的资产,以避免因此对重组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上述问题可能造成本次交易拟注入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发生调整,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部分设备、无形资产的资产完整性风险

本次交易前,中航复材部分生产设备、无形资产的资产完整性存在一定瑕疵,中航复材拟以公允价格购买或租赁该等生产设备、无形资产,相关购买、租赁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对于上述问题,中航复材控股股东中航高科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负责中航复材在南通科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以公允价格购买或租赁的方式解决该等生产设备和无形资产的资产完整性问题。"

但若该问题不能按计划完成,可能造成本次交易工作的推迟,甚至造成首次董事会召开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造成本次交易的取消或重新进行。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资产完整性可能引起的风险。

(五)拟注入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的风险

截至2014年8月31日,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值为127,099.20万元,预估预估值为181,961.22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43.16%。虽然上述拟注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不是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结果,亦不作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最终依据,但拟注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该等资产的账面值存在较大的增幅,需要广大投资者关注。

(六)财务、预估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拟出售、注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拟出售、注入标的资产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拟出售、注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以重组报告书的披露内容为准。

(七)标的资产受军品定价机制影响的风险

本次注入标的资产中,中航复材的业务主要是为军用产品配套。目前,我国国防装备实行统一管理、国家定价,对国家指令性研制项目需根据财政部和原国防科工委《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价,对国家指令性生产项目需根据财政部和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价,整个定价过程受到军方代表的全程严格监督和审核,并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最终审批总承制合同的价格。由于上述审价和定调价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内,如出现产品成本上涨,中航复材将无法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并可能因此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公司与拟出售标的资产之间存在需解除的关联担保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向拟出售标的资产通能精机提供的关联担保总额为58,500.00万元。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前,本公司为通能精机提供的上述未到期担保,由南通产控全部承接,并负责与债权人沟通协调且达成一致。对此,南通产控已出具承诺:"在南通科技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日前,南通科技本部及其子公司为通能精机提供的各类担保以及因担保发生的债务或损失由本公司承接,南通科技提供的未到期担保,因担保发生的债务或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航工业,并且根据测算中航工业通过下属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能达到50%以上。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其控制的本公司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进而决定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事项,并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本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等措施,降低该等公司治理风险。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十)资本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将使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显著变化,进而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因此本公司提示投资者,需要关注并审慎判断股价波动中可能涉及的相关风险。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14年9月18日复牌以来累计涨幅已达185.1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关于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委托协议,自2014年10月14日起,上海银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817,以下简称"本基金")。

本基金募集认购期为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10月22日。

在上海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如下:

1、业务办理时间:9:30-15:00(节假日除外)。

2、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流程@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是指个人投资者与上海银行约定唯一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与基金业务有关的资金扣收和划付。基金账户开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应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若个人投资者已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过相应的基金账户,则应在上海银行办理账户登记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账户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上海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申卡借记卡或电子借记卡;

(3)填妥的《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资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个人投资者在办理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和基金账户开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上海银行个人活期一本通或借记卡;

(3)填妥的《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业务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上海银行在受理个人投资者的以上业务申请后,将自动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T 日),个人投资者可在T+2 日(工作日)至上海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情况,认购的最终结果以本基金募集成功后登记结算公司确认的信息为准。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上海银行指定的销售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2)在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4: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上海银行的说明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上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公司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3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海基金官方淘宝店交易费率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0月13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淘宝店申购旗下部分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优惠费率进行调整。现将具体详情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时间

2014年10月13日起。

二、业务办理网址

中海基金官方淘宝店网址:http://zhfund.taobao.com

三、适用基金

在中海基金官方淘宝店销售的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以中海基金官方淘宝店展示为准。

四、费率优惠调整

1、通过中海基金官方淘宝店申购旗下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产品,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为: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进行费率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为0.3%;若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规定,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3%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2、赎回费率依照最新披露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执行。

3、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五、业务咨询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客服邮箱:service@zhfund.com

网站:www.zhfund.com

官方淘宝店:zhfund.taobao.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资料中全部内容均为截至发布日的信息,如有变更,请以最新情况为准。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交易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3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0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官方淘宝店(fund123.taobao.com)成功办理参加费率优惠基金的申购业务的,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适用基金

在数米基金官方淘宝店销售的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以数米基金官方淘宝店展示为准。

从2014年10月13日起,投资人通过数米基金官方淘宝店申购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为0.3%;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3%或适用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此次申购费率优惠调整仅限在数米基金官方淘宝店内,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但投资者可根据本公司或数米基金其他有效优惠公告享受费率优惠。

(2)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数米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数米基金的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z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3日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23日生效,生效之日起3年内,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天弘丰利,基金代码:16420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A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丰利A,基金代码:164209)、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B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丰利B,基金代码:150046)两级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 丰利B封闭期届满日的提示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2014年11月24日是丰利B份额的封闭期届满日,同时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及份额转换基准日。丰利B将在该日日终,按照其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丰利B(150046)份额拟定于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终止上市,终止上市的详细信息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 基金转型时丰利A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3年期届满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3年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与丰利B的封闭期届满日为同一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的转型基准日为2014年11月24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丰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3年内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丰利A份额或默认届满日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开放日为2014年11月21日。

(三) 基金转型时的份额转换规则

1、份额转换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 年期届满日,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14年11月24日。

2、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 元。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丰利A、丰利B 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丰利A 份额(或丰利B 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丰利A(或丰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

丰利A(或丰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丰利A(或丰利B)的份额数×丰利A 份额(或丰利B 份额)的转换比率

在进行份额转换时,丰利A、丰利B 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丰利B 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丰利A 份额(或丰利B 份额)的转换比率、丰利A(或丰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丰利A、丰利B 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日起30 日内,本基金将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 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保持不变。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710-99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